

碧桂园集团 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文件

理事会字〔2020〕6号

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 企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碧桂园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集团

字〔2018〕255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学院创办者杨国强先生的职业教育理念、“五大办学目标”以及人才培养要求,充分发挥企业导师在培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碧桂园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培养更多优秀的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结合碧桂园集团产教融合、校企共同育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导师是指为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为期一年的见习培养),配备的集团相关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企业导师与学生的配备比例按照相关文件要求1:1或1:2的比例,如有特殊情况,由企业与企业协商解决。

第二章 企业导师的资格条件

第四条 企业导师由理事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拔,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热爱教育事业,能切实履行企业导师职责;

(二)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从事本岗位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以上;

(三)为经验丰富的一线技术骨干、高技能人才或担任主管级(含)以上行政职务管理人员。

(四)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指导学生岗位实践、毕业设计、就业竞聘等。

第三章 企业导师工作职责

第五条 认真做好对所指导学生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教育，培养学生文明、守纪的良好职业操守。

第六条 负责指导学生熟悉企业学习、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实践学习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条 认真执行《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做好岗位提升课程模块的教学、考核、成绩评定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聚焦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目标要求，采用工作任务训练、案例分析、过程讲解、提问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培养指导，并及时填写《岗位导师指导记录》。

第九条 总结提炼学生在见习岗位职务实践培养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时向驻企业专职教师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质量。

第十条 督促学生及时提交周记，指导学生填写《学习任务书》，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培养结束后完成《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考核鉴定表》的填写工作。

第四章 聘任期限

第十一条 企业导师的聘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企业导师的聘书由学院颁发。

第十二条 企业导师离职或不再承担指导学生企业实践教学任务时，自动解除企业导师资格，并由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反馈更新相应信息。

第十三条 学生企业导师出现变动或调整，应在两周内确完成，期间由企业指定人员（经验、职务等应满足企业导师的要求）暂代企业导师职责。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理事会组织学院与各单位每学年对企业导师进行考评。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学生培养、支持学院专业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导师，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能履行职责，难以保证学生培养质量的，给予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导师所指导的学生毕业即获得万元月薪或主管级（含）以上职务的直接被评为年度优秀企业导师，予以奖励，并由碧桂园集团发文通报表彰。

第十六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考核为不合格：

（一）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单位处分不宜继续培养学生者；

（二）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情节严重者。

第六章 企业导师培训

第十七条 培训目的：通过培训使企业导师深刻理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趋势、杨国强先生的职业教育理念、“五大办学目标”以及人才培养要求；深刻理解企业导师工作职责与内涵，

提升教学管理业务水平。

第十八条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工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建立完善以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秘书处为总牵头、集团各单位（含博实乐）分工负责的培训体系。

理事会秘书处工作职责：牵头组织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牵头组织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对集团各单位开展企业导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

碧桂园职业学院工作职责：牵头组织教师制定培训大纲、制作培训课程、题库及调查问卷等，建立健全企业导师信息数据库。负责年度培训信息、资料的汇总、整理和存档。

集团各子公司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企业导师培训组织与管理工作。按要求实施企业导师培训计划，按要求提供企业导师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根据集团产教融合发展需要，理事会秘书处编制企业导师年度培训计划（含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经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集团各单位根据理事会秘书处编制的企业导师年度培训计划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企业导师培训计划，报理事会秘书处（需在计划实施5个工作日前报理事会秘书处备案）。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培训计划执行，如有更改，需在计划实施5个工作日前重新上报审核。

第二十条 培训师资主要由碧桂园职业学院选派，根据需要可邀请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成员和集团各部门领导担任年度客

座讲师。

第二十一条 培训内容包括杨国强先生的职业教育理念和“五大办学目标”、导师制育人工作内涵与学生管理、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企业导师教学工作指引、企业文化、团队建设等。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导师培训的学习培训方式有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线上培训由各单位按照年度计划自行组织安排，线下培训统一由碧桂园职业学院组织安排。在线培训平台采用智慧职教（<https://www.icve.com.cn>）培训平台，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导师参加培训时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按时参加培训，不得迟到、早退、旷课等。培训结束后，参训企业导师有义务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企业导师培训工作，各单位参训导师培训结束后即进行考试和问卷调查。对参加培训后，经考核不合格，未能达到考核最低要求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再不合格的，通报按各单位，各单位按相应培训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章 企业导师工作报酬

第二十五条 担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企业导师，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由学院按照学年工作考核情况计发报酬。

第八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企业导师信息数据库，并为理事会各单位设立相应账号，各单位负责提供企业导师的数据信息（如导师姓名、性别、电话、所属企业、所属部门、职务、职称、学历、专业技术资格、指导学生姓名、指导学生专业、企业考评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学院为各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安排驻企业教师对企业导师数据进行管理，负责年度企业导师考评、参与培训情况等数据的统计和存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